

公开事项名称：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(发改价格〔2023〕369号)		
索引号：	000013039-2023-00108	主办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
制发日期：	2023-04-10	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23〕369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统计局、银保监会、供销合作总社：

棉花目标价格政策自2014年在新疆实施以来，对保障棉农收益、稳定棉花生产、提升棉花质量、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经国务院同意，在新疆继续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并完善实施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现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框架保持不变，支持力度保持稳定，保障棉农基本收益和植棉积极性。同时，完善政策实施措施，稳定棉花产量，促进质量提升，保障相关机制顺畅运行。

二、完善实施措施的主要内容

(一) 稳定目标价格水平。继续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收益的作价原则确定目标价格水平，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棉花产业发展需要、市场形势变化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。2023—2025年，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为每吨18600元，如遇棉花市场形势重大变化，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及时调整。

(二) 固定补贴产量。统筹考虑近几年新疆棉花生产情况以及当地水资源、耕地资源状况，对新疆棉花以固定产量510万吨进行补贴。

(三) 完善操作措施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着力提升质量，进一步用好目标价格补贴资金，在更大范围内实施质量补贴，合理确定质量补贴标准，利用“优质优补”引导优质棉花生产；采取有效

措施，积极有序推动次宜棉区退出，推进棉花种植向生产保护区集中；推进全疆棉花统一市场建设，全面推行籽棉交售互交互认，加快实现兵地棉花市场融合、补贴标准衔接；继续实施“专业仓储监管+在库公证检验”制度，并配套安排相关措施，保障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有关机制顺畅运行；因地制宜开展保险试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按照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及时发现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协调解决，共同抓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完善实施方案，细化实化各项操作措施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，保障相关制度执行落地落实，进一步提升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成效。同时，要配套采取推广主栽品种、加强田间管理等措施，狠抓棉花质量提升；加强棉花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监测，建立棉花质量追溯体系，实现产销全程可追溯；建立健全棉花出库流向信息登记制度，防止“转圈棉”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解读。各有关方面要持续开展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稳定棉农生产预期，引导棉农增强质量意识，进一步增进各方面对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理解和支持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2023年4月10日